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。

姓名	刘昆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3.11
工作单位	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14年4月7日				
致残地点	芦淞区建设二村18栋				
致残原因	执行火灾扑救任务				
残疾性质	因战	拟评残疾等级	玖级		
残疾情况	2014年4月7日，参加芦淞区建设二村18栋火灾扑救时致右膝受伤，经医院行右膝关节镜内侧半月板切除术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章)

2025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副楼一楼

